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美孚紅色小巴士站欄杆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8/10)

- 委員會支持探討改善美孚紅色小巴士站秩序的方案，並通過把文件轉交予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由相關部門深入討論。

(b) 桂林街介乎大南街及荔枝角道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9/10)

-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160,000 元工程撥款申請。

(c) 海麗街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0/10)

-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160,000 元工程撥款申請。

(d) 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1/10) (修訂)

- 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200,000 元工程撥款申請。

(e)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2/10)

- 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把探土工程撥款由原來的 50,000 元調整為 80,000 元。

(f) 2010-11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深水埗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禮堂舞台加設懸掛背幕用的起落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3/10)

- 委員會支持將原先建議加設的起落棒更改為電動式起落棒兼容手動功能，並同意將現有七所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禮堂懸掛背幕用的前後起落棒由手動式一併改為電動式起落棒兼容手動功能，以及通過把工程撥款由原來的 270,000 元調整為 1,204,000 元。

(g)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4/10)

- 委員會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的 12 項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書，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5,406,600 元工程撥款申請，當中的 1,072,500 元將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或以後支付。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5/10)

- 委員會知悉報告的內容及有關安排。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6/10)

-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通過文件就 2011/12 年度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安排。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7/10)

- 委員會知悉報告的內容及有關安排。

(k)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8/10)

(l)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9/10)

-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小組報告。

(m)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改善措施，避免水池遇溺事件發生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0/10)

(n) 強烈關注深水埗公園水池溺斃長者事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1/10)

- 委員會對事件感到十分難過，並促請康文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外判公司全面檢視轄下場地設施的安全性，積極研究各項改善措施，以及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區議會作為地區設施管理的一分子，其轄下相關的工作小組，日後亦會和康文署緊密聯繫，繼續檢視區內的設施。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八月